附件

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考核细则

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项目及  分值  （总分100分） | 项目分类及考核内容 | | | 得分 |
| 新建项目 | | 已建项目 |
| 1 | **人才培养**  **情况**  **（50分）** | 国  家  级 | 1.每年面向社会和企业在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的，得30分；低于2000人次的，每减少67人次的，扣1分；未开展培训的，得0分。 | 1.每年面向社会和企业在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的，得30分；低于3000人次的，每减少100人次的，扣1分；未开展培训的，得0分。 |  |
| 2 | 2.每年开展高级工及以上培训不少于400人次的，得20分；低于400人次的，每减少20人次扣1分。 | 2.每年开展高级工及以上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的，得20分；低于1000人次的，每减少33人次扣1分。 |  |
| 3 | 自  治  区  级 | 1.每年面向社会和企业在职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400人次的，得30分；低于400人次的，每减少13人次的，扣1分；未开展培训的，得0分。 | |  |
| 4 | 2.每年开展高级工及以上培训不少于80人次的，得20分；低于80人次的，每减少4人次扣1分。 | |  |
| 5 | **校企合作**  **情况**  **（20分）** | 1.每年合作的企业、院校不少于5所的得10分，每减少1所扣2分。 | | |  |
| 6 | 2.每年组织不少于5名职工（教师）到合作院校（企业）互换岗位锻炼的得10分，每少1人扣2分。 | | |  |
| 7 | **师资员工培训情况**  **（10分）** | 每年组织教师、员工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活动、职业技能竞赛的得10分，不组织的得0分。 | | |  |
| 8 | **经验推广**  **情况**  **（10分）** | 在人才培养培训上能够总结出经验办法，并经中央媒体、自治区级媒体、地市级媒体、县区级媒体报道或刊发的，分别给予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。 | | |  |
| 9 | **材料报送**  **情况（10分）** | 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的得10分，迟报得5分，漏报得0分。 | | |  |
| 10 | 总得分 | | | |  |
| 考核组评语及签字 |  | | | | |